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秉均

劉秋蘭

被告 鄭俊良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被告 金盟座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禾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交訴字第9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余珈瑤

法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